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1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2 股份

(1)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0.0625元人民幣。

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公司經批准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特別權利。

(2)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編纂]後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3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且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5 股東會規則

(1)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4) 股東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的二十日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的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5)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名或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有權委任個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個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6)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i. 股份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解聘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含本數)，且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又稱「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2) 董事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3)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的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但最短不得短於2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4)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vi.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i. 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 ix.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之外的其他主要交易；
- x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vi.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v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v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x. 根據《公司章程》第24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xx.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i)(viii)(ix)(xii)(xiii)(xix)項須由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此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i.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ii.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iii.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iv.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v.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vi. 總經理提議時；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含本數)，且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7)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7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除應由股東會、董事會批准之外的其他交易；
- ix.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自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作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9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實施如下利潤分配政策：

- i.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以公司合併報表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準，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堅持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 ii.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iii. 利潤分配期間間隔：公司可根據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決定每年是否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10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1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相關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